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 6 月份大事記略

	內	容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6/9		6 月 9 日至 17 日於北、中、南各地舉辦 98 年度專利審查基準說明會 5 場次，共 171 人參加，說明會主題包括「醫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重點說明」及「專利權期間延長基準修正說明」，以切合專利從業人員需求。
6/18		廣邀圖書出版業、影印業、醫療院所、美容美髮業、旅館（旅宿業）、交通運輸（客運）業、餐飲業、視聽歌唱業、一般商家及小吃店等業者，舉辦 98 年度「著作權仲介團體及授權說明會」，講解著作權授權規範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參與人數達 147 人，提供各界對著作權授權規定更即時正確之資訊，以利各界遵循。
6/18		6 月 18 日、24 日及 25 日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假桃園縣、彰化縣及台北市警局辦理「98 年經濟警察實務講習」，共計 3 場次，講解查緝侵害著作權案件流程及著作權仲介團體對侵害著作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權之刑事訴追作業流程，以幫助及提升經濟警察查緝著作權侵權案件之專業知能。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6/3		發布「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章醫藥相關發明」，並自即日起施行。
6/30		針對「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草案」召開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6/1		6 月 1 日至 5 日王局長美花赴香港訪問，拜會香港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立法會、律政司、中央政策組、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園區、海關、香港工業總會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與協會。
6/8		6 月 8 日至 10 日本局陳商標助理審查官、財政部國庫署賴稽核欣憶與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徐商務秘書崇欽等，代表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智慧財產權有關貿易委員會例會及特別會議。
6/15		本局參加由全國商業總會所主辦之「兩岸商標論壇」，兩岸商標主管機關人員互相交流經驗，雙方並同意應建立持續的交流機制，以共創兩岸企業雙贏之局面。
6/18		王局長美花與美國在台協會經濟組副組長 Mr. Mike Cavanaugh 舉行工作餐會，就雙方關切議題進行討論。
6/18		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共同主辦之第 33 屆台日經貿會議期中檢討會議，本局由國企組蔡組長允中及法務室同仁代表出席，台日間就各項關切之 IPR 議題進展進行討論。
6/18		6 月 18 日至 21 日鄭副局長智華赴中國大陸出席「海峽兩岸知識產權論壇」及「閩台知識產權合作交流戰略研究」專題座談會，並以「台灣智慧財產權之最新發展」為題發表演講。
6/26		王局長美花出席經濟部與在台外僑商會座談暨午餐會，就 IPR 議題與各商會代表交換意見。